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稳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简历

赵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方：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

高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